

莎车县水利局文件



莎水规字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莎车县农业灌溉水费及末级渠系水费预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健全完善与用水相匹配的水费预收制度，实现当年水费足额收缴的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《喀什地区农业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喀署办发〔2018〕3号）、《喀什地区农业灌溉供水管理措施》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业灌溉水费、末级渠系水费预收、计收、结算及资金使用管理，保障水利工程良性运行，维护用水户合法权益，推动全县水利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莎车县农业灌溉水费及末级渠系水费预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该

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莎车县农业灌溉水费及末级渠系水费预收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莎车县农业灌溉水费（含地表水、地下水）及末级渠系水费的预收、结算、使用与监督管理，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保障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和用水户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农田水利条例》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54号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新政发〔2017〕29号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新发改农价〔2024〕189号）《喀什地区农业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喀署办发〔2018〕3号）《喀什地区农业灌溉供水措施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莎车县行政区域内使用农业灌溉供水的用水户、农民用水者协会、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、场）及相关单位，对农业灌溉水费、末级渠系水费的预收、计收、结算、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水费预收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依规、政府定价。

(二) 先预收、后供水、计量核算。

(三) 按实结算、多退少补。

(四) 公开公平、公示透明。

(五) 专款专用、严格监管。

第四条 农业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、定额管理、分类定价、分档计价、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，严格执行县人民政府核定的终端水价标准。

第二章 预收范围、周期、时间及标准

第五条 预收范围为全县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以内，使用农业灌溉供水并依法应当缴纳水费的用水户、农业生产经营单位、农民用水者协会。

第六条 预收周期实行一年一预收、一年一结算，不得跨年度重复预收。

第七条 预收时间：每年1月1日-7月20日完成当年水费预收工作。

第八条 预收标准

(一) 参照上一灌溉年度实际用水量、实际应缴水费，结合本年度用水定额、现行水价测算预收金额。

(二) 新增用水户、无历史数据地块，参照本村组同作物、同灌溉方式亩均水费标准核定。

(三) 预收金额应当合理，严禁超额预收、摊派预收、强

制预收。

第三章 预收流程与公示

第九条 县水利局统筹指导，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、场）组织实施，乡镇水管站、农民用水者协会具体落实，逐村、逐组、逐户测算预收金额，发放《农业灌溉水费预收通知单》，明确金额、期限、渠道、异议流程。

第十条 全面实行公示制度。各村组将用水户姓名、地块面积、用水定额、预收标准、预收金额、监督电话等在村务公开栏、村级微信群同步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有异议的，应当及时复核并书面反馈。

第十一条 缴费与票据

（一）用水户可通过线上（扫码、智慧水利平台、POS 机）或线下（银行网点、乡镇水费征收中心）缴费。

（二）用水户缴费后，收费单位向用水户及时提供收费凭证，并用水年度结束后，规定的时间（次年 1 月 1 日-5 月 31 日）内完成年度核定、水费核算、征收、结算及开具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收费票据等工作。

第四章 年度结算与多退少补

第十二条 用水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，由县水利局、农民用水者协会共同完成：

（一）核定每户实际用水量、实际应缴水费。

(二) 预收水费与应缴水费核对，办理多退少补。

(三) 结算结果公示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、缓征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侵占预收及结算水费。

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农业灌溉水费专项用于水利工程运行、维修、养护、更新改造及管理支出；末级渠系水费专项用于末级渠系运行维护、量水设施管护、配水服务，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专项审计。

第十五条 县水利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按照职责分工，对水费收缴、票据使用、资金管理、信息公示等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六条 严禁搭车收费、加价收费、重复收费；严禁以未交预收水费为由违规停水、限水、侵害用水户基本灌溉权益。

第六章 异议、救济与责任追究

第十七条 用水户对水量、水价、水费、预收金额有异议的，可向县水利局、农民用水者协会申请复核，受理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答复。

第十八条 用水户享有知情权、监督权、异议权和救济权，有权拒绝违法违规收费，并可向县水利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县人民政府投诉举报。

第十九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：

- （一）擅自调整水价、搭车收费、重复收费的；
- （二）预收资金不专户管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的；
- （三）不按规定公示、不执行异议复核的；
- （四）用水户要求以后，拒不开具法定票据的；
- （五）违规停水、限水的；
- （六）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行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县水利局牵头，按程序评估修订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；上位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

莎车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1 日印发
